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

切 結 書

本人 茲同意子弟 因需要攜帶
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同意學校之規定。

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- (一)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錄影及聽音樂使用。
- (三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。
- (四)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
- (五)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關機，若於上課時發出聲響或振動，第一次由老師暫時保管時放學後歸還，並紀錄之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終止在校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。
- (六)行動載具由個人自行保管；遺失、損壞學校恕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如有違反學校之規定願按校規處置絕無異議。並嚴格督促子弟，保證遵守學校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：

學生： (年 班 號)

行動載具品牌、型號及顏色：

行動載具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